

《我心目中的-超級英雄老爸》繪畫活動報名簡章

活動宗旨：爸爸就像一座山，給我們依靠，為了你，爸爸可以變得無所不能！

爸爸總在我們需要的時候及時出現解決大小事。

請大小朋友發揮想像，以「畫我心目中的超級英雄老爸」為主題進行作畫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溪湖鎮公所

二、主辦單位：溪湖鎮立圖書館

三、協辦單位：溪湖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、溪湖鎮公所文化志工隊

四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組及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（限額120名）額滿為止

五、繪畫主題：以「我心目中的-超級英雄老爸」為主題繪畫

六、活動時間：113年8月4日(日)上午9:00~下午2:00

七、活動地點：溪湖藝文館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三段245號 電話：04-8856686

七、參加規定:

(一)、活動期間如遇圖畫紙毀損，請拿原先領取之規定圖畫紙洽櫃檯工作人員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1次圖畫紙。

(二)、限於當日14時前完成交件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、每位參加者之作品以1件為限，須為當日於現場之創作品，不得有冒名頂替創作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加資格，倘有侵犯著作權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、交件時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，未繳交者該畫作恕無法列為本活動之評審對象。因資料填寫不完整等錯誤、作品規格或參加資格不符，以致影響參加資格及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評選辦法：請小朋友發揮想像以「畫我心目中的超級英雄老爸」為主題呈現。評選標準：

1.繪畫技巧 30% 2.創意 30% 3.主題表現 40%

八、獎勵

(一)、凡全程參與活動並依規定繳交完整作品者，可獲得主辦單位所贈送之精美紀念品1份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、各組選出優秀作品，另行擇期於溪湖藝文館內公開展覽供各界人士欣賞觀摩，展出時間另行公布。

九、參加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報名此活動，即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並享有參選作品展出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加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再將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第三者。

十、附則：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《我心目中的-超級英雄老爸》繪畫活動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及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連絡電話	市話：()	手機：	
居住通訊地址 (勿填學校)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	班級：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(未滿10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

繳交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作品編號 (參賽者請勿填寫)：